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樊少雄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6097号

根据樊少雄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长通律师事务所樊少雄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110751874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5月20日